

中華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93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、監事會議通過

95 年 2 月 11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修正總會名稱

108 年 12 月 7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改通過

第一條 本獎學金為中華民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總會（以下簡稱總會）為提攜及培育成績優異之在學學生，特設立此獎學金，並委託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母校）辦理此項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
- （一）就讀母校大學部四年級成績優異之學生。
- （二）前一學年之學科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，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（清寒者優先）
- （三）未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名額為每系一名，每名每學年獎學金金額為新臺幣陸仟元整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，由各系推薦並初審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- （二）前一學年成績單（包括學業、操行成績）一份。
- （三）學生證影印本一份。
- （四）申請人個人資料一份。
- （五）檢附個人特殊優良表現之證明文件。（無則免附）

第六條 由母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（總會派代表列席），審查標準：各項成績、資格均符合規定，以學業成績最高者為優先。

第七條 獎學金名單經核定後，擇訂時間頒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於 108 年 12 月 7 日第七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由 108 年 12 月 11 日理事長核准，108 年 12 月 16 日公告